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持股 5%以上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云克”）存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五莲云克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取得，截至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日（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持有公司 27,307,1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二、本次减持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五莲云克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持有公司 27,280,6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较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时持股减少 26,500 股。该减持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时间、减持原因等情况，公司将在收到五莲云克的回复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

五莲云克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减持规定。公司在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五莲云克问询了解其违规减持具体时间、减持原因等减持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